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組織章程大綱，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改進。

建議修訂所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經修訂)(「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的決議案修改或廢除，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的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提為(i)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ii)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2. 規定除股東名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對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4. 規定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5.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
6. 規定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
7. 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8.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現有成員的任何董事在其獲委任後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9. 規定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0.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
11.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2.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日期；及
13. 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各類修訂以更新、革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更契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